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陕北民歌博物馆基础照明项目设计

甲方（采购方全称）：榆林市榆阳区纪念馆博物馆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全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业务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方全称）：榆林市榆阳区纪念馆博物馆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全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北民歌博物馆基础照明项目设计；

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3. 项目规模：项目位于陕北民歌文化广场内，由陕北民歌博物馆、榆阳区游泳馆、陕北民歌大舞台、榆阳区星元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建筑群组成。包含建筑基础照明、灯光表演照明。

4. 项目内容：负责设计范围内的基础照明项目的概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实施现场的技术协助、调试工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伍拾陆万玖仟元整（¥56900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乙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伍拾陆万玖仟元整（小写：569000 元）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2 本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284500 元（含税）；

第二次：概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交并待项目完工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284500 元（含税）；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五、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验收

9.1 乙方提交货物并待项目完工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请评标相同数量的专家或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9.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投服务及服务伴随的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可将本合同的设计成果用于撰写论文或报告、展示宣传和业内研讨用途。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但赔偿金额应以供应商已支付的设计费用为上限。

十六、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监管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乙方（供应商）：（盖章）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

区甲 1 号楼 16 层 16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8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
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 866780350110001

电话: 010-82819000